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8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3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上海圖書館藏

上海圖書館藏
上海圖書館藏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77 號

聲 請 人 BM000-A111004

送達代收人 張淼森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淼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以加害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提出告訴，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高少家法院以被告已滿 20 歲，裁定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經該署檢察官不起訴，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駁回其聲請，聲請人仍不服，向高少家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高少家法院 112 年度少聲字第 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被告於行為時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因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之規定，而予駁回確定。
- 二、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使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對檢察官不起訴及上級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不得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亦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的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78 號

聲 請 人 呂振瑋

上列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欲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卻遭法務部回函告知聲請人所提復審已逾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所定期間，將為復審不受理之決定；法務部矯正署復未將撤銷殘刑通知書送達聲請人，致聲請人錯過法定上訴期間，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表明係就何裁判提起本件聲請，綜觀其聲請意旨，係請求就法務部通知聲請人所提復審已逾期之法務部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503001020 號函（下稱系爭函）為憲法審查。系爭函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裁判或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或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7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2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8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證據保全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4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8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4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8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7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78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85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調解筆錄及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3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2 年度台抗字第 60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上開各裁定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3 規定，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調解程序筆錄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人格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一）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事件，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家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二）聲請人另因請求撤銷調解筆錄事件，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家抗字第 15 號

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三)查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系爭裁定一及二，係分別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送達聲請人於該二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惟聲請人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86 號

聲 請 人 沈文賓

訴訟代理人 陳宜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與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均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95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肯認原審法院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見解，駁回聲請人所提起之抗告，導致聲請人之生命權因而遭受剝奪，並面臨隨時可能執行死刑之處境，且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為理由聲請再審時，以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限，未考慮死刑判決之特別嚴重性，不允許受死刑判決者，以事實認定錯誤作為聲請再審之理由，令有符合死刑障礙或不符合死刑門檻而足以免受死刑判決者，得以再審制度尋求法院重為審判，已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命權、訴訟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宣判後，除由檢察總長依職權或經聲請人請求提起非常上訴以外，應使聲請人得據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指出調查、證明之方法，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不以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具體指明之救濟方法為限，系爭憲法法庭判

決應予補充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另依憲訴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之一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
- 三、經查：（一）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二）本件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補充判決部分，聲請人無非主張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應使聲請人得執該判決，或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指出調查、證明之方法，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且不以該判決具體為救濟方法教示之聲請人為限等語，實僅屬聲請人一己主觀之見，與聲請補充判決之要件無關，況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並無脫漏，不生判決補充問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顯然不合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87 號

聲 請 人 廖國勛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79 號（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114 年度交上字第 132 號、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再字第 3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下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未考量證據保存之武器不對等，又過度限制再審新證據之認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

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再字第 3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132 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高等行政訴訟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二）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三）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與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88 號

聲 請 人 蔡佳純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6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前曾向憲法法庭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6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受理後，提出本件陳述狀，認系爭裁定仍有再度審查之必要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陳述狀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9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44 號裁定，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94 號

聲 請 人 柯丁貴

上列聲請人為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於疫情期間受領之失業補助金新臺幣 1 萬元經用於交保金並退還聲請人後，其中 7155 元於聲請人另案服刑時，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執行犯罪所得之沒收。聲請人認該筆金額並非犯罪所得，檢察官扣押上開財物之舉有所不當，提起聲明異議及抗告並經法院駁回後，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5 年度抗字第 11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統裁字第 6 號

聲 請 人 吳樹欉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吳俊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會員大會決議不成立事件，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937 號民事裁定，與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58 號裁定，就適用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聲請人誤繕為第 2 項）第 2 款、第 4 項（即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中「會員大會對於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事項，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部分，所表示之見解有異，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937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不同，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